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  
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静

编制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文静

联系人：侯天宝

建设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770549512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  
交汇东南 500 米处

编制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770549512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  
交汇东南 500 米处

# 前 言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薄膜、复合膜、复合袋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鉴于近年来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包装袋的需求越来越大，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 1 亿元在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建设“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8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研发楼 1 座、仓库 3 座，生产车间设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制袋机 32 台及分切机 2 台，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包装袋 5000 吨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7 台及分切机 1 台及公用工程等设施，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2022 年 7 月，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新增购安装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3 台、检品机 1 台，二期投资 400 万元，新增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3
2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14
3.4 生产设备 .....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3

6、验收评价标准 .....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	38
7.1 废气 .....	38
7.2 噪声 .....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4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41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41
8.4 生产工况 .....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44
9.1 监测结果 .....	44
9.2 监测结果分析 .....	5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5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59
10.2 建议 .....	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与建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二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b>	<b>64</b>
<b>第三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73</b>
<b>验收公示截图 .....</b>	<b>73</b>

# 第一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 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薄膜、复合膜、复合袋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鉴于近年来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包装袋的需求越来越大，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 1 亿元在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建设“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7 台及分切机 1 台及公用工程等设施，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2022 年 7 月，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新增购安装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3 台、检品机 1 台，二期投资 400 万元，新增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新增职工 20 人，定员 60 人。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2 年 0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一 期、二期）	8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
职工人数	6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薄膜、复合膜、复合袋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鉴于近年来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包装袋的需求越来越大，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投资 1 亿元在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建设“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3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印刷机 1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7 台及分切机 1 台及公用工程等设施，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形成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2022 年 7 月，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临

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的自主验收。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新增购安装印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制袋机 3 台、检品机 1 台，二期投资 400 万元，新增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规模，受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各类包装袋 1250 吨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

环保设施依托原有已经建设完成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综环评函〔2020〕3号）。

#### 2.5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车间外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2限值要求。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一期）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496989°, N: 34.992995°。主要进行各类包装袋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19980 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710m 的李家湖村，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李家湖村	NE	710
2	韦官庄村	W	79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980m<sup>2</sup>，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 1) 生产区：本项目生产区位于中部；
- 2) 办公生活区：办公位于厂区西北部；
-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考虑到人流和货流量较小，人员流与货物流是未分开设置。

###### (2) 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侧风向位置，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检品机、废气治

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均设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 3) 生产区内设施布局满足物料流程需要，达到方便快捷输送物料的目的；
  - 4) 本项目厂区内布局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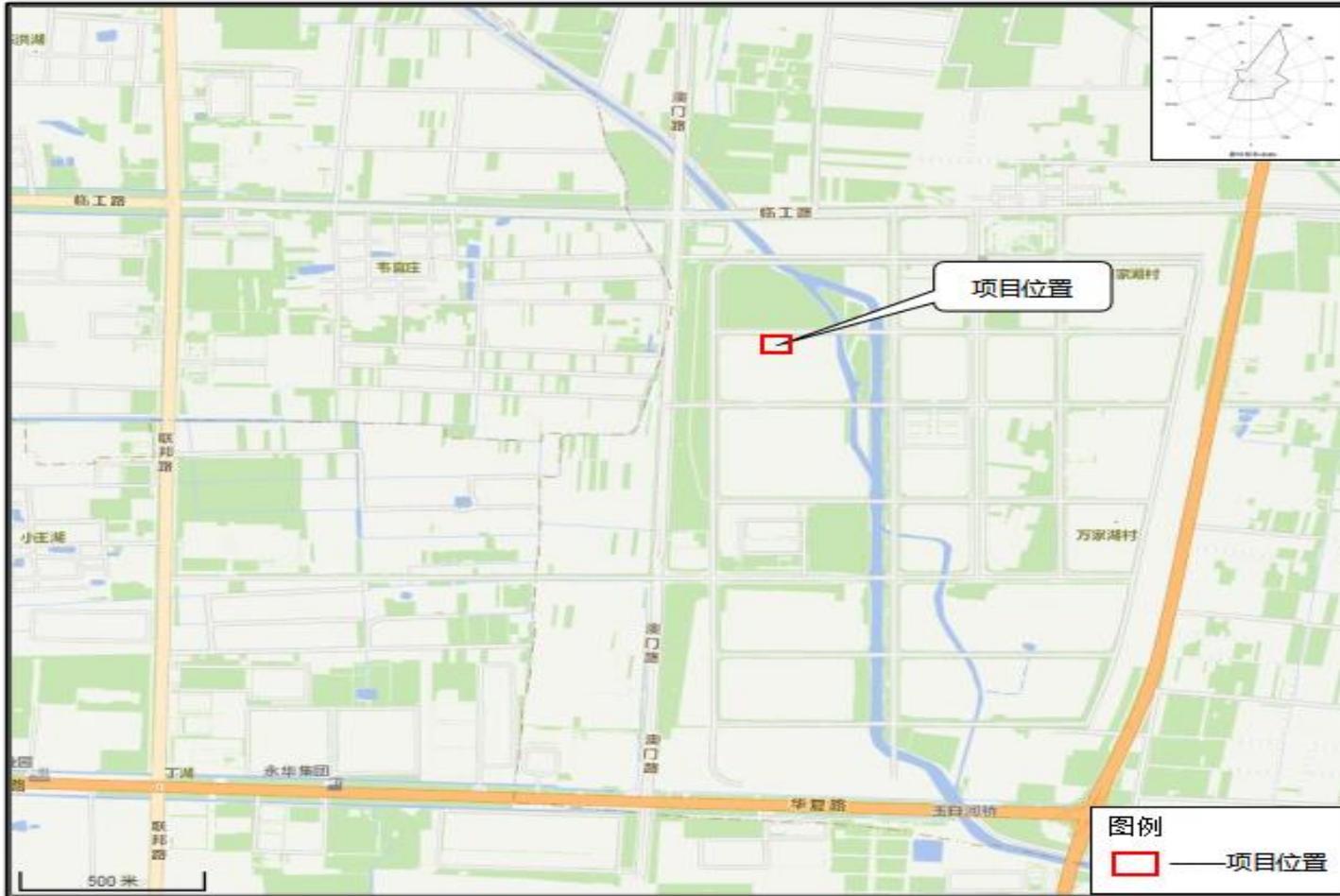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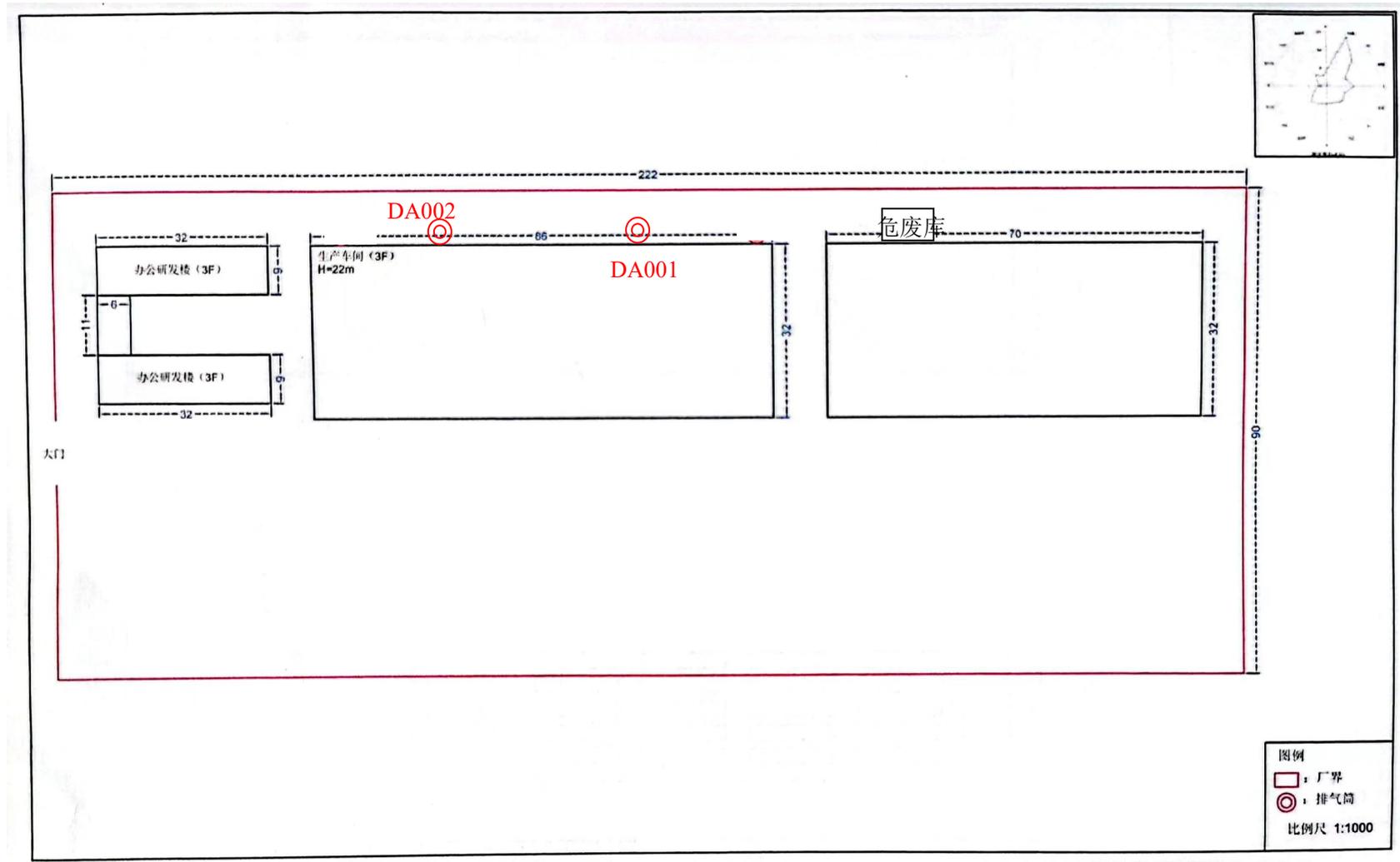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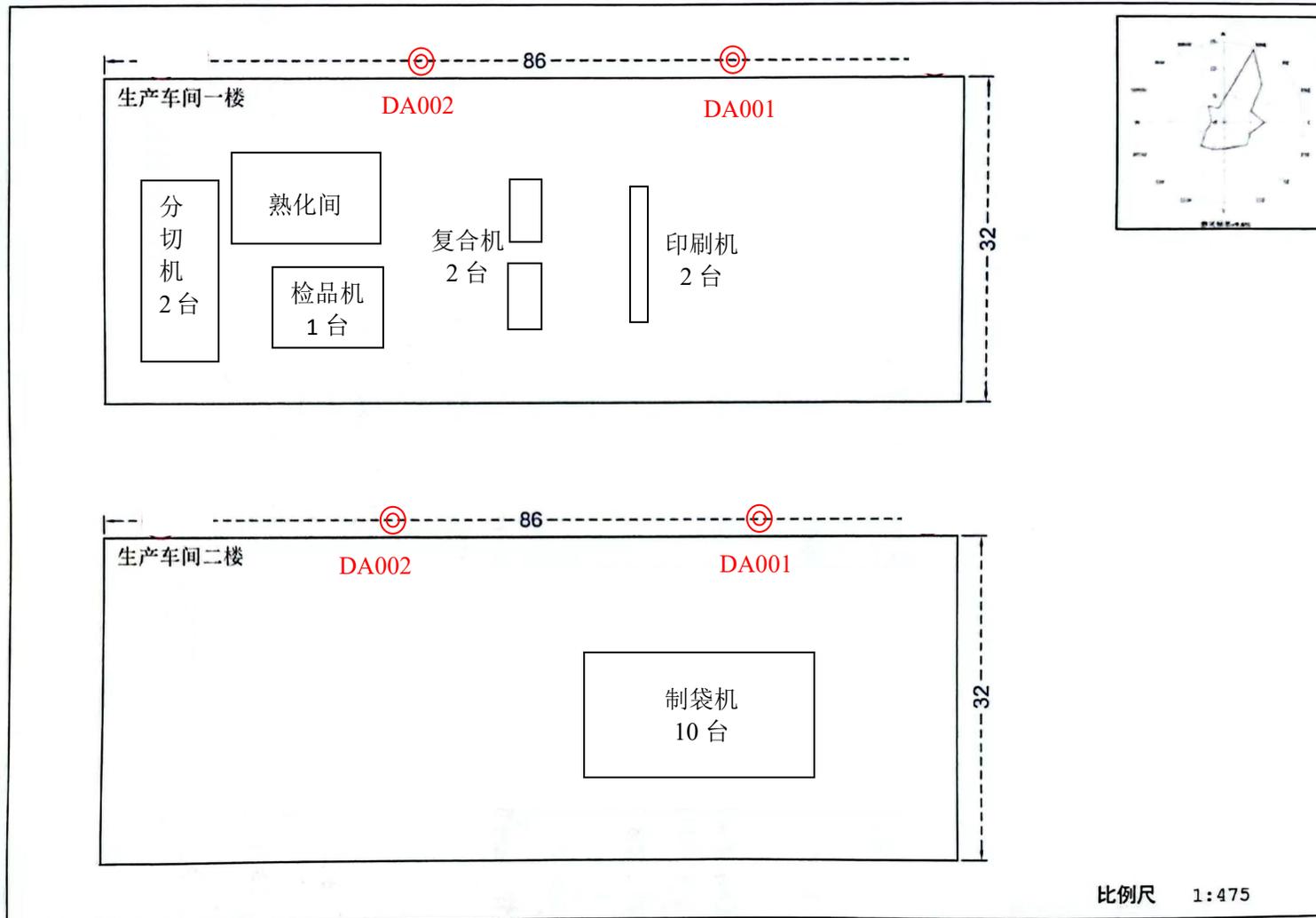


图 3-4.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二期生产能力	备注
1	各类包装袋	t/a	5000	1250	1250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二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8256m <sup>2</sup> ，其中 1 楼设置印刷工序及复合工序，2 楼设置制袋、分切工序，3 楼为仓库。	1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8256m <sup>2</sup> ，其中 1 楼设置印刷工序及复合工序，2 楼设置制袋、分切工序，3 楼为仓库。	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科研楼	2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1728m <sup>2</sup> ，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经营。	2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1728m <sup>2</sup> ，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经营。	依托一期
仓储工程	1#成品库	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1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一期
	2#成品库	1 座 2 层，总建筑面积 4214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	/
	3#成品库	1 座 2 层，总建筑面积 343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	/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140 万 kW·h。	本项目供电由临沂综合保税区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依托一期
	供热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工序采用电加热；职工供暖采用空调。	本项目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工序采用电加热；职工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一期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1768m <sup>3</sup> /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88 m <sup>3</sup> /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依托一期
	排水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部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部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一期）	实际建设内容（二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拟建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拟建项目复合、熟化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复合、熟化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一般固废		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	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一期、二期实际总用量
1	聚乙烯膜	t/a	5000	1250	1250	2500
2	脂溶性油墨	t/a	50	12.5	12.5	25
3	稀释剂	t/a	3	0.75	0.75	1.5
4	酯溶胶	t/a	30	7.5	7.5	15
5	无溶剂复合胶	t/a	26	6.5	6.5	13
6	清洗剂	t/a	0.5	0.125	0.125	0.25
7	水	m <sup>3</sup> /a	1768	1288	240	1528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一期、二期实际总用量
8	电	万 kW·h/a	140	60	30	90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一期、二期数量	备注
塑料凹版印刷机	/	4	1	1	2	
复合机	/	4	2	0	2	
制袋机	/	32	7	3	10	
分切机	/	2	1	1	2	
检品机	/	0	0	1	1	二期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 1 台检品机。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000m <sup>3</sup> /h	1	1	0	1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000m <sup>3</sup> /h	1	1	0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使用自来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用水量为 1408 m<sup>3</sup>/a。

####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共计 60 人，均不住宿，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 2) 绿化用水

本建项目绿化用水定额为，绿化面积为 1539 m<sup>2</sup>，绿化时间按 210d/a 计，绿化用水量为 808 m<sup>3</sup>/a，使用自来水，绿化用水进入土壤后自然挥发，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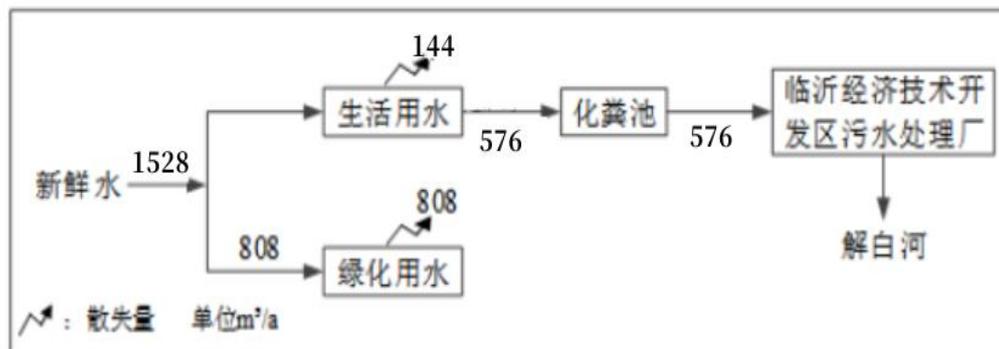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食品包装袋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油墨调配工序

印刷机所用油墨需要进行前期搅拌，项目使用油性油墨，人工将各色油墨和溶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人工将油墨倒在印刷机油墨槽内供印刷机使用。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油墨调配 VOCs 废气、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

##### 2、印刷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本公司工作人员电脑设计图稿并发往制版公司进行制版，将制好的印刷版运往公司进行印刷。

塑料包装袋的印刷有表印和里印，表印是与纸张相似的印刷方式，以白墨为第一色，里印则是透明塑料薄膜特有的印刷方式，是运用反方向图文的印版，将油墨转移到透明基材的内侧，复合软包装工艺基本采用里印工艺。里印刷的印刷色序是金银墨→黑墨→原青→原黄→原红→白版。项目使用的是酯溶油性油墨。以第一色为基准，进行第二、第三、第四色纵向套色对准；然后仍以第一色为基准，进行第二、第三、第四色横向套色对准，横向的套色用于手轮微调对准。纵横向套色对准后，加快印刷速度，一般控制在 25-30m/min 即可。在进口设备上，有一加热辊，待印基材放卷后，使基材能加热到 50℃ 左右，然后进入第一色印刷单元。基材温热有利于印刷油墨的粘附力的提高和干燥。涂上油墨后，油墨进入干燥器，干燥温度的排布以低-高-低的形式设定，便于快速干燥。印刷机自带

低温高风烘干设备，箱内采用负压设计，防止热风外流。项目印刷工序全部使用油性油墨，用水清洗难以达到擦除油墨的效果，因此印刷机需使用抹布沾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定期擦洗，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印刷机产生的噪声、印刷、烘干过程产生 VOCs 废气、擦洗印刷机及印刷版产生 VOCs 废气、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清洗剂包装桶。

### 3、复合工序

复合是将两层材料粘合在一起的加工工艺。项目使用两种胶黏剂，一种为酯溶胶，在普通复合机上加工，产生加热 VOCs 废气；一种为无溶剂型复合胶，无需加热，在干式复合机上加工，然后经过胶黏剂的熟化处理后，使各层基材粘结在一起。

产污环节：复合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酯溶胶加热 VOCs 废气、废胶桶。

### 4、熟化工序

为了增加产品团的稳定性，工作人员将使用无溶剂复合胶的半成品放入固化室进行熟化，温度为 50℃左右，时间为 24h。固化室密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产污环节：熟化工序 VOCs 废气。

### 5、分切制袋工序

分切就是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或其他圈装坯料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的成型工艺。热封合是应用在复合包装材料中最普遍、最实用的一种制袋方式。它是利用外界各种条件使塑料薄膜封口部位受热变成粘流状态，并借助一定压力，使两层膜融合为一体，冷却后保持强度。整个分切制袋工序在制袋机上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分切制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制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制袋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各类包装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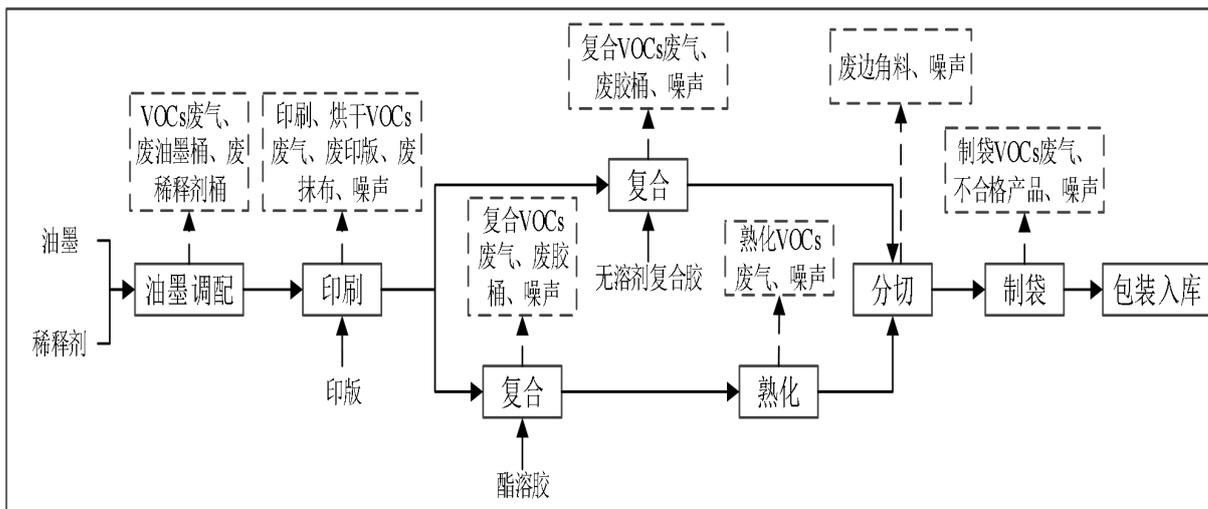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各类包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印刷机

检品机

制袋机

分切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仓储工程	1#成品库：1座1层，总建筑面积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2#成品库：1座2层，总建筑面积4214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3#成品库：1座2层，总建筑面积343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危废暂存间：1座1层，建筑面积4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1层，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成品库：1座3层，总建筑面积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危废暂存间：1座1层，建筑面积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未建设2#、3#成品库。
主要设备	印刷机4台、复合机4台、制袋机32台及分切机2台。	一期、二期工程共安装印刷机2台、复合机2台、制袋机10台及分切机2台、检品机1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具备年产各类包装袋2500吨的生产规模，为提高产品合格率增加1台检品机。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制袋 VOCs 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熟化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印刷机



印刷废气环保设施



印刷废气排气筒



复合机集气罩



####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 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检品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版辊	固体	/	0.08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分切及制袋下脚料	固体	/	5	/	
	不合格产品	固体	/	2.5	/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废油墨	固体	油墨	0.25	HW12 (264-013-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2.5	HW49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固体	稀释剂	0.15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桶	固体	清洗剂	0.024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固体	油墨	2.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树脂胶	0.2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有机废气	5.24	HW49 (900-039-49)	
合计		/	/	33.794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79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21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墨及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准备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4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污染	有组织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1#）	45
			密闭负压收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2#）	3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7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3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5	
合计				10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	VOCs	密闭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1#）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要求	已落实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	VOCs	密闭负压收集+低氮燃烧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2#）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要求	已落实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未收集的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制袋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今后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综环评函〔2020〕3号

## 关于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研发楼 1 座、仓库 3 座，生产车间设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制袋机 32 台及分切机 2 台。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110m<sup>2</sup>。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气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②复合涂胶、烘干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有组织 VOCs 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③等效排气筒

拟建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 VOCs。由总平面布置图可知，1#、2#排气筒之间水平距离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无需等效。

###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收集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及制袋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标准要求。

## 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的产生、存储环节，生产车间液压油、油墨、稀释剂使用环节，危废暂存间液体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解白河。

## 3、噪声

拟建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内总体布置中须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要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版辊、分

切下脚料、制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VOCs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27t/a、0.03t/a、1.33t/a以内。

#### 6、环境风险评价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五、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2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研发楼 1 座、仓库 3 座，生产车间设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制袋机 32 台及分切机 2 台。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110m<sup>2</sup>。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p>	<p>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一期、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研发楼 1 座，生产车间设置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及分切机 2 台、检品机 1 台。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9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110m<sup>2</sup>。</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总投资 8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 2500 吨各类包装袋。二期为提高产品合格率增加 1 台检品机。</p>
<p>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②复合涂胶、烘干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有组织 VOCs 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③等效排气筒 拟建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 VOCs。由总平面布置图可知，1#、2#排气筒之间水平距离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无需等效。</p> <p>(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收集的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及制袋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 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复合、熟化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的产生、存储环节，生产车间液压油、油墨、稀释剂使用环节，危废暂存间液体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解白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3、噪声 拟建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内总体布置中须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要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在厂房内总体布置中须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要充分利用了厂房的隔声作用。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版辊、分切下脚料、制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版辊、分切下脚料、制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5、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号)的要求，本项目COD、氨氮、VOCs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27t/a、0.03t/a、1.33t/a以内。</p>	<p>本项目COD<sub>Cr</sub>、氨氮、VOCs排放总量须分别为0.0276 t/a、0.00279 t/a、0.386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号)的要求。</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p>	<p>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演练，切实加强事件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运营过程中，企业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一期、二期项目均已竣工，正在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出现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与批复要求一致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1.5	废气排放口	2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号)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27t/a、0.03t/a、1.33t/a 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进口、出口	VOCs	进口 1 次/天，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	VOCs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5#	厂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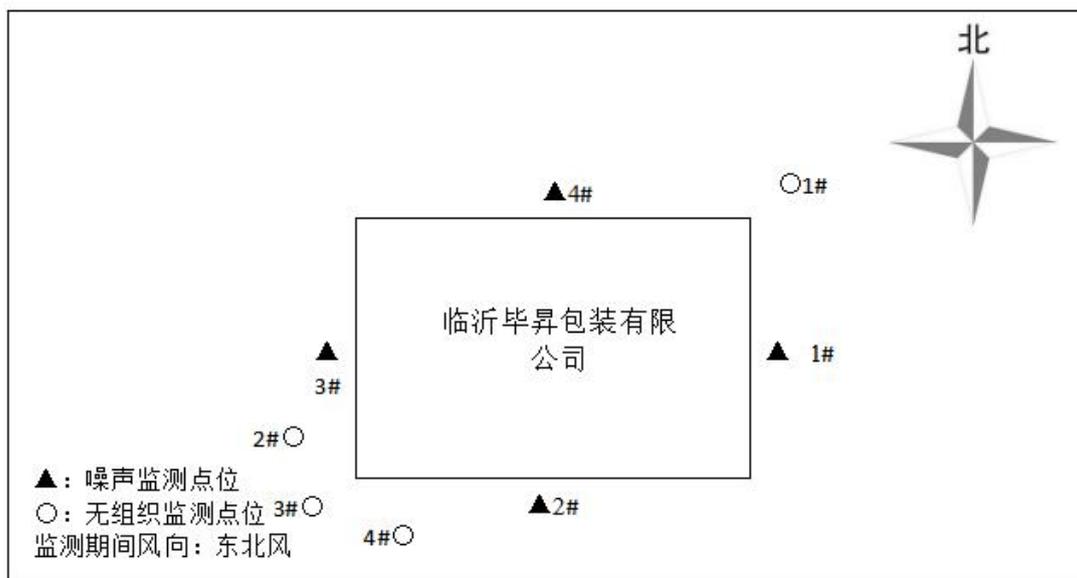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苯（有组织）			0.004 mg/m <sup>3</sup>	
甲苯（有组织）			0.004 mg/m <sup>3</sup>	
二甲苯（有组织）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 mg/m <sup>3</sup>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苯（无组织）			0.0004 mg/m <sup>3</sup>	
甲苯（无组织）			0.0004 mg/m <sup>3</sup>	
二甲苯（无组织）	对/间二甲苯		0.0006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0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 采用穿透及空白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

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3 VOCs、苯、甲苯、二甲苯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4-01-05	UA1-1-0a（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1-1-4a（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4-01-06	UA1-2-0a（空白）	未检出	合格
	UA1-2-4a（穿透）	未检出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1-05	AWA5688 LYJC377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1-06		93.9	93.8	0.1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设备见表 8-8。

表 8-8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 计 LYJC39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见表 8-9。

表 8-9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氨氮（mg/L）	WW1-1-1a	4.883	4.711	4.80	1.8	≤10
	WW1-2-1a	4.570	4.727	4.65	1.7	≤10
化学需氧量（mg/L）	WW1-1-1a	41.4	46.9	44	6.3	≤10
	WW1-2-1a	44.6	48.0	46	3.7	≤10

### 8.4 生产工况

2024年01月05日~06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1-05	包装袋（t/a）	8.33	7.50	90
2024-01-06	包装袋（t/a）	8.33	7.5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参数	采样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VOCs	2024-01-05	1	0.521	17037	8.88×10 <sup>-3</sup>	14.8	Φ=0.80 m H=25 m
			2	0.070	17519	1.23×10 <sup>-3</sup>	14.6	
			3	0.075	17374	1.30×10 <sup>-3</sup>	14.5	
		小时均值	0.222	17310	3.84×10 <sup>-3</sup>	14.6		
	VOCs	2024-01-05	1	0.300	17543	5.26×10 <sup>-3</sup>	14.3	
			2	0.110	17747	1.95×10 <sup>-3</sup>	14.1	
			3	0.544	17777	9.67×10 <sup>-3</sup>	13.9	
		小时均值	0.318	17689	5.63×10 <sup>-3</sup>	14.1		
	VOCs	2024-01-05	1	0.075	17551	1.32×10 <sup>-3</sup>	14.1	
			2	0.202	17590	3.55×10 <sup>-3</sup>	13.8	
			3	0.258	17437	4.50×10 <sup>-3</sup>	13.5	
		小时均值	0.178	17526	3.13×10 <sup>-3</sup>	13.8		
出口	苯	2024-01-05	1	0.024	17037	4.09×10 <sup>-4</sup>	14.8	Φ=0.80 m H=25 m
			2	0.004	17519	7.01×10 <sup>-5</sup>	14.6	
			3	0.004	17374	6.95×10 <sup>-5</sup>	14.5	
		小时均值	0.011	17310	1.85×10 <sup>-4</sup>	14.6		
	苯	2024-01-05	1	0.009	17543	1.58×10 <sup>-4</sup>	14.3	
			2	0.006	17747	1.06×10 <sup>-4</sup>	14.1	
			3	0.014	17777	2.49×10 <sup>-4</sup>	13.9	
		小时均值	0.010	17689	1.71×10 <sup>-4</sup>	14.1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苯	2024-01-05	1	0.005	17551	8.78×10 <sup>-5</sup>	14.1	Φ=0.80 m H=25 m
			2	0.010	17590	1.76×10 <sup>-4</sup>	13.8	
			3	0.010	17437	1.74×10 <sup>-4</sup>	13.5	
		小时均值	0.008	17526	1.46×10 <sup>-4</sup>	13.8		
	甲苯	2024-01-05	1	0.072	17037	1.23×10 <sup>-3</sup>	14.8	
			2	0.004	17519	7.01×10 <sup>-5</sup>	14.6	
			3	<0.004	17374	<6.95×10 <sup>-5</sup>	14.5	
		小时均值	0.026	17310	4.50×10 <sup>-4</sup>	14.6		
	甲苯	2024-01-05	1	0.016	17543	2.81×10 <sup>-4</sup>	14.3	
			2	0.005	17747	8.87×10 <sup>-5</sup>	14.1	
			3	0.014	17777	2.49×10 <sup>-4</sup>	13.9	
		小时均值	0.012	17689	2.06×10 <sup>-4</sup>	14.1		
甲苯	2024-01-05	1	<0.004	17551	<7.02×10 <sup>-5</sup>	14.1		
		2	0.017	17590	2.99×10 <sup>-4</sup>	13.8		
		3	0.018	17437	3.14×10 <sup>-4</sup>	13.5		
	小时均值	0.012	17526	2.16×10 <sup>-4</sup>	13.8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5	1	0.039	17037	6.64×10 <sup>-4</sup>	14.8	Φ=0.80 m H=25 m
			2	<0.009	17519	<1.58×10 <sup>-4</sup>	14.6	
			3	<0.009	17374	<1.56×10 <sup>-4</sup>	14.5	
		小时均值	0.016	17310	2.77×10 <sup>-4</sup>	14.6		
	二甲苯	2024-01-05	1	<0.009	17543	<1.58×10 <sup>-4</sup>	14.3	
			2	<0.009	17747	<1.60×10 <sup>-4</sup>	14.1	
			3	<0.009	17777	<1.60×10 <sup>-4</sup>	13.9	
		小时均值	<0.009	17689	<1.59×10 <sup>-4</sup>	14.1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5	1	<0.009	17551	<1.58×10 <sup>-4</sup>	14.1	Φ=0.80 m H=25 m
			2	<0.009	17590	<1.58×10 <sup>-4</sup>	13.8	
			3	<0.009	17437	<1.57×10 <sup>-4</sup>	13.5	
		小时均值	<0.009	17526	<1.58×10 <sup>-4</sup>	13.8		
	VOCs	2024-01-06	1	0.409	17885	7.31×10 <sup>-3</sup>	13.2	
			2	0.170	17872	3.04×10 <sup>-3</sup>	13.4	
			3	0.179	17866	3.20×10 <sup>-3</sup>	13.5	
		小时均值	0.253	17874	4.52×10 <sup>-3</sup>	13.4		
	VOCs	2024-01-06	1	0.565	17843	1.01×10 <sup>-2</sup>	13.7	
			2	0.111	17839	1.98×10 <sup>-3</sup>	13.8	
			3	0.125	18159	2.27×10 <sup>-3</sup>	13.8	
		小时均值	0.267	17947	4.79×10 <sup>-3</sup>	13.8		
	VOCs	2024-01-06	1	0.458	18136	8.31×10 <sup>-3</sup>	13.9	
			2	0.520	17808	9.26×10 <sup>-3</sup>	14.0	
			3	0.465	18143	8.44×10 <sup>-3</sup>	13.8	
		小时均值	0.481	18029	8.67×10 <sup>-3</sup>	13.9		
	苯	2024-01-06	1	0.011	17885	1.97×10 <sup>-4</sup>	13.2	Φ=0.80 m H=25 m
			2	0.006	17872	1.07×10 <sup>-4</sup>	13.4	
			3	0.004	17866	7.15×10 <sup>-5</sup>	13.5	
		小时均值	0.007	17874	1.25×10 <sup>-4</sup>	13.4		
苯	2024-01-06	1	0.011	17843	1.96×10 <sup>-4</sup>	13.7		
		2	0.004	17839	7.14×10 <sup>-5</sup>	13.8		
		3	0.004	18159	7.26×10 <sup>-5</sup>	13.8		
	小时均值	0.006	17947	1.14×10 <sup>-4</sup>	13.8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苯	2024-01-06	1	0.023	18136	4.17×10 <sup>-4</sup>	13.9	Φ=0.80 m H=25 m
			2	0.013	17808	2.32×10 <sup>-4</sup>	14.0	
			3	0.006	18143	1.09×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14	18029	2.52×10 <sup>-4</sup>	13.9		
	甲苯	2024-01-06	1	0.020	17885	3.58×10 <sup>-4</sup>	13.2	
			2	0.017	17872	3.04×10 <sup>-4</sup>	13.4	
			3	0.013	17866	2.32×10 <sup>-4</sup>	13.5	
		小时均值	0.017	17874	2.98×10 <sup>-4</sup>	13.4		
	甲苯	2024-01-06	1	0.019	17843	3.39×10 <sup>-4</sup>	13.7	
			2	0.004	17839	7.14×10 <sup>-5</sup>	13.8	
			3	0.009	18159	1.63×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11	17947	1.91×10 <sup>-4</sup>	13.8		
	甲苯	2024-01-06	1	0.060	18136	1.09×10 <sup>-3</sup>	13.9	
			2	0.022	17808	3.92×10 <sup>-4</sup>	14.0	
			3	0.014	18143	2.54×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32	18029	5.77×10 <sup>-4</sup>	13.9		
	二甲苯	2024-01-06	1	0.005	17885	8.94×10 <sup>-5</sup>	13.2	Φ=0.80 m H=25 m
			2	0.018	17872	3.22×10 <sup>-4</sup>	13.4	
			3	0.017	17866	3.04×10 <sup>-4</sup>	13.5	
		小时均值	0.013	17874	2.38×10 <sup>-4</sup>	13.4		
	二甲苯	2024-01-06	1	0.018	17843	3.21×10 <sup>-4</sup>	13.7	
			2	<0.009	17839	<1.61×10 <sup>-4</sup>	13.8	
			3	<0.009	18159	<1.63×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09	17947	<1.62×10 <sup>-4</sup>	13.8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6	1	0.022	18136	3.99×10 <sup>-4</sup>	13.9	Φ=0.80 m H=25 m
			2	0.016	17808	2.85×10 <sup>-4</sup>	14.0	
			3	0.017	18143	3.08×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18	18029	3.31×10 <sup>-4</sup>	13.9		
备注	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VOCs≤50 mg/m <sup>3</sup> , 苯≤0.5 mg/m <sup>3</sup> , 甲苯≤3 mg/m <sup>3</sup> , 二甲苯≤1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VOCs≤1.5 kg/h, 苯≤0.03 kg/h, 甲苯≤0.1 kg/h, 二甲苯≤0.4 kg/h); 2.环保处理设施: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m 排气筒。							

表 9-2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VOCs	2024-01-05	1	2.03	11935	0.024	13.5	Φ=0.60 m H=25 m
			2	2.21	12405	0.027	13.6	
			3	2.16	12740	0.028	14.1	
		小时均值	2.13	12360	0.026	13.7		
	VOCs	2024-01-05	1	1.68	12347	0.021	14.5	
			2	2.11	12451	0.026	14.6	
			3	1.75	11967	0.021	14.8	
		小时均值	1.85	12255	0.023	14.6		
	VOCs	2024-01-05	1	1.16	11998	0.014	15.6	
			2	1.89	11893	0.022	15.8	
			3	1.92	12390	0.024	15.5	
		小时均值	1.66	12094	0.020	15.6		
	苯	2024-01-05	1	0.035	11935	4.18×10 <sup>-4</sup>	13.5	
			2	0.037	12405	4.59×10 <sup>-4</sup>	13.6	
			3	0.037	12740	4.71×10 <sup>-4</sup>	14.1	
		小时均值	0.036	12360	4.49×10 <sup>-4</sup>	13.7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苯	2024-01-05	1	0.028	12347	3.46×10 <sup>-4</sup>	14.5	Φ=0.60 m H=25 m
			2	0.035	12451	4.36×10 <sup>-4</sup>	14.6	
			3	0.029	11967	3.47×10 <sup>-4</sup>	14.8	
		小时均值	0.031	12255	3.76×10 <sup>-4</sup>	14.6		
	苯	2024-01-05	1	0.020	11998	2.40×10 <sup>-4</sup>	15.6	
			2	0.033	11893	3.92×10 <sup>-4</sup>	15.8	
			3	0.032	12390	3.96×10 <sup>-4</sup>	15.5	
		小时均值	0.028	12094	3.43×10 <sup>-4</sup>	15.6		
	甲苯	2024-01-05	1	0.500	11935	5.97×10 <sup>-3</sup>	13.5	
			2	0.518	12405	6.43×10 <sup>-3</sup>	13.6	
			3	0.524	12740	6.68×10 <sup>-3</sup>	14.1	
		小时均值	0.514	12360	6.35×10 <sup>-3</sup>	13.7		
	甲苯	2024-01-05	1	0.361	12347	4.46×10 <sup>-3</sup>	14.5	
			2	0.521	12451	6.49×10 <sup>-3</sup>	14.6	
			3	0.426	11967	5.10×10 <sup>-3</sup>	14.8	
		小时均值	0.436	12255	5.34×10 <sup>-3</sup>	14.6		
甲苯	2024-01-05	1	0.269	11998	3.23×10 <sup>-3</sup>	15.6		
		2	0.470	11893	5.59×10 <sup>-3</sup>	15.8		
		3	0.465	12390	5.76×10 <sup>-3</sup>	15.5		
	小时均值	0.401	12094	4.85×10 <sup>-3</sup>	15.6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5	1	0.259	11935	3.09×10 <sup>-3</sup>	13.5	
			2	0.269	12405	3.34×10 <sup>-3</sup>	13.6	
			3	0.275	12740	3.50×10 <sup>-3</sup>	14.1	
		小时均值	0.268	12360	3.31×10 <sup>-3</sup>	13.7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5	1	0.215	12347	2.65×10 <sup>-3</sup>	14.5	Φ=0.60 m H=25 m
			2	0.280	12451	3.49×10 <sup>-3</sup>	14.6	
			3	0.220	11967	2.63×10 <sup>-3</sup>	14.8	
		小时均值	0.238	12255	2.92×10 <sup>-3</sup>	14.6		
	二甲苯	2024-01-05	1	0.130	11998	1.56×10 <sup>-3</sup>	15.6	
			2	0.247	11893	2.94×10 <sup>-3</sup>	15.8	
			3	0.237	12390	2.94×10 <sup>-3</sup>	15.5	
		小时均值	0.205	12094	2.48×10 <sup>-3</sup>	15.6		
	VOCs	2024-01-06	1	2.63	11721	0.031	12.2	
			2	2.78	12191	0.034	12.4	
			3	2.27	11706	0.027	12.5	
		小时均值	2.56	11873	0.030	12.4		
	VOCs	2024-01-06	1	8.99	11898	0.107	12.7	
			2	1.17	11994	0.014	12.9	
			3	0.904	12350	0.011	13.0	
		小时均值	3.69	12081	0.045	12.9		
VOCs	2024-01-06	1	1.53	12235	0.019	13.6		
		2	1.42	11374	0.016	13.7		
		3	1.04	11952	0.012	13.8		
	小时均值	1.33	11854	0.016	13.7			
出口	苯	2024-01-06	1	0.157	11721	1.84×10 <sup>-3</sup>	12.2	
			2	0.162	12191	1.97×10 <sup>-3</sup>	12.4	
			3	0.139	11706	1.63×10 <sup>-3</sup>	12.5	
		小时均值	0.153	11873	1.81×10 <sup>-3</sup>	12.4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苯	2024-01-06	1	0.182	11898	2.17×10 <sup>-3</sup>	12.7	Φ=0.60 m H=25 m
			2	0.126	11994	1.51×10 <sup>-3</sup>	12.9	
			3	0.037	12350	4.57×10 <sup>-4</sup>	13.0	
		小时均值	0.115	12081	1.39×10 <sup>-3</sup>	12.9		
	苯	2024-01-06	1	0.108	12235	1.32×10 <sup>-3</sup>	13.6	
			2	0.044	11374	5.00×10 <sup>-4</sup>	13.7	
			3	0.042	11952	5.02×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065	11854	7.67×10 <sup>-4</sup>	13.7		
	甲苯	2024-01-06	1	0.200	11721	2.34×10 <sup>-3</sup>	12.2	
			2	0.205	12191	2.50×10 <sup>-3</sup>	12.4	
			3	0.178	11706	2.08×10 <sup>-3</sup>	12.5	
		小时均值	0.194	11873	2.31×10 <sup>-3</sup>	12.4		
	甲苯	2024-01-06	1	0.348	11898	4.14×10 <sup>-3</sup>	12.7	
			2	0.072	11994	8.64×10 <sup>-4</sup>	12.9	
			3	0.089	12350	1.10×10 <sup>-3</sup>	13.0	
		小时均值	0.170	12081	2.05×10 <sup>-3</sup>	12.9		
甲苯	2024-01-06	1	0.165	12235	2.02×10 <sup>-3</sup>	13.6		
		2	0.197	11374	2.24×10 <sup>-3</sup>	13.7		
		3	0.071	11952	8.49×10 <sup>-4</sup>	13.8		
	小时均值	0.144	11854	1.71×10 <sup>-3</sup>	13.7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6	1	0.137	11721	1.61×10 <sup>-3</sup>	12.2	
			2	0.134	12191	1.63×10 <sup>-3</sup>	12.4	
			3	0.122	11706	1.43×10 <sup>-3</sup>	12.5	
		小时均值	0.131	11873	1.56×10 <sup>-3</sup>	12.4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二甲苯	2024-01-06	1	0.160	11898	1.90×10 <sup>-3</sup>	12.7	Φ=0.60 m H=25 m
			2	0.334	11994	4.01×10 <sup>-3</sup>	12.9	
			3	0.057	12350	7.04×10 <sup>-4</sup>	13.0	
		小时均值	0.184	12081	2.22×10 <sup>-3</sup>	12.9		
	二甲苯	2024-01-06	1	0.259	12235	3.17×10 <sup>-3</sup>	13.6	
			2	0.207	11374	2.35×10 <sup>-3</sup>	13.7	
			3	0.200	11952	2.39×10 <sup>-3</sup>	13.8	
		小时均值	0.222	11854	2.63×10 <sup>-3</sup>	13.7		
备注	1.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 <sup>3</sup> ，苯≤0.5 mg/m <sup>3</sup> ，甲苯≤3 mg/m <sup>3</sup> ，二甲苯≤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2.环保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 m 排气筒。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00	10.2	101.09	NE
2024-01-05	11:00	11.0	101.09	NE	1.4
	12:00	11.3	101.08	NE	1.3
	13:00	11.4	101.07	NE	1.3
	14:00	10.7	101.07	NE	1.3
	15:00	9.2	101.06	NE	1.3
	16:00	8.4	101.06	NE	1.2
2024-01-06	09:00	4.2	101.20	NE	2.3
	10:00	6.3	101.22	NE	2.3
	11:00	6.9	101.23	NE	2.4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6	12:00	8.0	101.22	NE
13:00		8.2	101.22	NE	2.4
14:00		8.1	101.23	NE	2.4
15:00		8.0	101.22	NE	2.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24-01-05	1	0.0106	0.0570	0.194	0.0735
		2	0.0099	0.0747	0.0979	0.0962
		3	0.0140	0.0775	0.0735	0.0896
VOCs (mg/m <sup>3</sup> )	2024-01-06	1	0.0226	0.0607	0.0467	0.0467
		2	0.0118	0.0264	0.0497	0.0445
		3	0.0096	0.0555	0.0403	0.0591
苯 (mg/m <sup>3</sup> )	2024-01-05	1	0.0007	0.0011	0.0020	0.0011
		2	0.0007	0.0011	0.0457	0.0024
		3	0.0005	0.0015	0.0013	0.0016
苯 (mg/m <sup>3</sup> )	2024-01-06	1	0.0008	0.0008	0.0009	0.0009
		2	0.0005	0.0006	0.0007	0.0006
		3	0.0004	0.0014	0.0011	0.0009
甲苯 (mg/m <sup>3</sup> )	2024-01-05	1	0.0004	0.0043	0.0065	0.0046
		2	0.0004	0.0035	<0.0004	0.0008
		3	0.0005	0.0043	0.0046	0.0056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苯 (mg/m <sup>3</sup> )	2024-01-06	1	<0.0004	0.0022	0.0013	0.0013
		2	<0.0004	0.0004	0.0017	0.0015
		3	<0.0004	0.0023	0.0017	0.0007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4-01-05	1	<0.0006	0.0023	0.0109	0.0039
		2	<0.0006	0.0031	<0.0006	<0.0006
		3	<0.0006	0.0031	0.0037	0.0047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4-01-06	1	<0.0006	0.0028	0.0012	0.0012
		2	<0.0006	<0.0006	0.0031	0.0017
		3	<0.0006	0.0008	<0.0006	<0.0006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苯≤0.1 mg/m <sup>3</sup> ，甲苯≤0.2 mg/m <sup>3</sup> ，二甲苯≤0.2 mg/m <sup>3</sup> ）。					

表 9-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5#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1-05	1	1.49	
		2	1.52	
		3	1.59	
	2024-01-06	1	1.30	
		2	1.45	
		3	1.55	
备注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浓度值）≤10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01-05		2024-01-06	
1	东厂界外 1m	57.0	48.9	57.9	49.5
2	南厂界外 1m	52.1	47.9	58.5	48.1
3	西厂界外 1m	52.8	45.7	56.6	48.9
4	北厂界外 1m	57.0	48.8	55.7	48.9
备注	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期间，2024-01-05 天气阴，昼间风速 1.4 m/s，夜间风速 1.2 m/s，2024-01-06 天气晴，昼间风速 2.4 m/s，夜间风速 1.2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 求
			1	2	3	4	
2024-01-05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7	6.7	6.8	6.7	6~8
		氨氮(mg/L)	4.80	4.84	4.71	4.85	45
		化学需氧量(mg/L)	47	43	47	44	500
		悬浮物(mg/L)	12	19	13	14	300
2024-01-06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6.7	6.8	6.7	6.7	6~8
		氨氮(mg/L)	4.65	4.85	4.77	4.82	45
		化学需氧量(mg/L)	39	48	40	46	500
		悬浮物(mg/L)	17	18	13	15	3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以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81 mg/m<sup>3</sup>、0.018 mg/m<sup>3</sup>、0.032 mg/m<sup>3</sup>、0.014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67×10<sup>-3</sup> kg/h、3.31×10<sup>-4</sup> kg/h、5.77×10<sup>-4</sup> kg/h、2.52×10<sup>-4</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验收监测期间，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9 mg/m<sup>3</sup>、0.153 mg/m<sup>3</sup>、0.514 mg/m<sup>3</sup>、0.26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5 kg/h、1.81×10<sup>-3</sup> kg/h、6.35×10<sup>-3</sup> kg/h、3.31×10<sup>-3</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0.194	2.0
苯	0.0457	0.1
甲苯	0.0065	0.2
二甲苯	0.0109	0.2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苯≤0.1 mg/m <sup>3</sup> ，甲苯≤0.2 mg/m <sup>3</sup> ，二甲苯≤0.2 mg/m <sup>3</sup>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8.5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49.5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L、4.85 mg/L、19 mg/L，pH 为 6.7~6.8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5 mg/L、悬浮物：300 mg/L）。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出口	0.00867	7200	0.0624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出口	0.045	7200	0.324
苯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出口	0.000331	7200	0.00238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出口	0.00181	7200	0.0130
甲苯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出口	0.000577	7200	0.00415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出口	0.00635	7200	0.0457
二甲苯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出口	0.000252	7200	0.00181
	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出口	0.00331	7200	0.0238
小计：VOCs：0.386t/a，苯：0.0154t/a，甲苯：0.0499t/a，二甲苯：0.0256t/a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1880.08 万 Nm<sup>3</sup>/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VOCs：0.386t/a，苯：0.0154t/a，甲苯：0.0499t/a，二甲苯：0.0256t/a。

依据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最终排放限值及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最终排放限值 (mg/L)	年排水量 (m <sup>3</sup> )	核算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厂区污水排放口	48	576	0.0276
	小计：0.0276			
氨氮	厂区污水排放口	4.85	576	0.00279
	小计：0.00279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6 t/a、0.00279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熟化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81 mg/m<sup>3</sup>、0.018 mg/m<sup>3</sup>、0.032 mg/m<sup>3</sup>、0.014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67×10<sup>-3</sup> kg/h、3.31×10<sup>-4</sup> kg/h、5.77×10<sup>-4</sup> kg/h、2.52×10<sup>-4</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验收监测期间，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9 mg/m<sup>3</sup>、0.153 mg/m<sup>3</sup>、0.514 mg/m<sup>3</sup>、0.26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5 kg/h、1.81×10<sup>-3</sup> kg/h、6.35×10<sup>-3</sup> kg/h、3.31×10<sup>-3</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0.194	2.0
苯	0.0457	0.1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甲苯	0.0065	0.2
二甲苯	0.0109	0.2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 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VOCs≤2.0 mg/m <sup>3</sup> , 苯≤0.1 mg/m <sup>3</sup> , 甲苯≤0.2 mg/m <sup>3</sup> , 二甲苯≤0.2 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 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L、4.85 mg/L、19 mg/L, pH 为 6.7~6.8 无量纲, 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500 mg/L、氨氮: 45 mg/L、悬浮物: 300 mg/L)。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 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4 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8.2-49.5 dB(A) 之间,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一期、二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版辊	固体	/	0.08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分切及制袋下脚料	固体	/	5	/	
	不合格产品	固体	/	2.5	/	
危险废物	废油墨	固体	油墨	0.25	HW12 (264-013-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2.5	HW49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固体	稀释剂	0.15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桶	固体	清洗剂	0.024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固体	油墨	2.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树脂胶	0.2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有机废气	5.24	HW49 (900-039-49)	
合计		/	/	33.79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33.79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11.21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1880.08 Nm<sup>3</sup>/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386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6 t/a、0.00279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 号)的要求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0.27t/a、0.03t/a、1.33t/a 以内。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完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 2.进一步规范报告图、表、文字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t 各类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t 各类包装袋		环评单位		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综环评函〔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DRLHG8K002X		
	验收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DRLHG8K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4		0.0576			0.0576			+0.0576	
	化学需氧量			48	500			0.0276			0.0276			+0.0276	
	氨氮			4.85	30			0.00279			0.00279			+0.00279	
	石油类														
	废气							21880.08			21880.08			+21880.0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4	0.002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81/3.69	50			0.242			0.386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01月26日，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在临沂综合保税区组织召开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500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250t各类包装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50人，年运行时间300天，7200h(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二期项目于2023年0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6月，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薄膜、复合膜、复合袋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鉴于近年来食品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包装袋的需求越来越大，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10月投资1亿元在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500米处建设“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综合保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以临综环评函（2020）3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一期、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4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用于年产 2500 t 各类包装袋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仓储工程	1#成品库：1 座 1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2#成品库：1 座 2 层，总建筑面积 4214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3#成品库：1 座 2 层，总建筑面积 343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危废暂存间：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成品库：1 座 3 层，总建筑面积 224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危废暂存间：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未建设 2#、3#成品库。
主要设备	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制袋机 32 台及分切机 2 台。	一期、二期工程共安装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及分切机 2 台、检品机 1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二期工程具备年产各类包装袋 2500 吨的生产规模，为提高产品合格率增加 1 台检品机、不增加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 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 (2) 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检品机 1 台、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版辊	固体	/	0.08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分切及制袋下脚料	固体	/	5	/	
	不合格产品	固体	/	2.5	/	
危险废物	废油墨	固体	油墨	0.25	HW12 (264-013-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2.5	HW49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固体	稀释剂	0.15	HW49 (900-041-49)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废清洗剂桶	固体	清洗剂	0.024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固体	油墨	2.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树脂胶	0.2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有机废气	5.24	HW49 (900-039-49)	
合计		/	/	33.79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79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21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710m 的李家湖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 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 mg/L、4.85 mg/L、19 mg/L，pH 为 6.7~6.8 无量纲，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以及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8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 mg/L、氨氮：45 mg/L、悬浮物：300 mg/L）。

## （2）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复合涂胶、烘干废气均设置密闭式负压收集，收集后经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81 mg/m<sup>3</sup>、0.018 mg/m<sup>3</sup>、0.032 mg/m<sup>3</sup>、0.014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67×10<sup>-3</sup> kg/h、3.31×10<sup>-4</sup> kg/h、5.77×10<sup>-4</sup> kg/h、2.52×10<sup>-4</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验收监测期间，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69 mg/m<sup>3</sup>、0.153 mg/m<sup>3</sup>、0.514 mg/m<sup>3</sup>、0.268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45 kg/h、1.81×10<sup>-3</sup> kg/h、6.35×10<sup>-3</sup> kg/h、3.31×10<sup>-3</sup> kg/h，外排废气中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苯≤0.5 mg/m<sup>3</sup>，甲苯≤3 mg/m<sup>3</sup>，二甲苯≤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1.5 kg/h，苯≤0.03 kg/h，甲苯≤0.1 kg/h，二甲苯≤0.4 kg/h）。

未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复合、熟化及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0.194	2.0
苯	0.0457	0.1
甲苯	0.0065	0.2
二甲苯	0.0109	0.2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苯≤0.1 mg/m <sup>3</sup> ，甲苯≤0.2 mg/m <sup>3</sup> ，二甲苯≤0.2 mg/m <sup>3</sup>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4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2-49.5 dB(A) 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版辊、分切及制袋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粘合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危险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废版辊	固体	/	0.08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分切及制袋下脚料	固体	/	5	/	
	不合格产品	固体	/	2.5	/	
危险废物	废油墨	固体	油墨	0.25	HW12 (264-013-1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油墨	2.5	HW49 (900-041-49)	
	废稀释剂桶	固体	稀释剂	0.15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桶	固体	清洗剂	0.024	HW49 (900-041-49)	
	废胶桶	固体	油墨	2.8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固体	树脂胶	0.2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有机废气	5.24	HW49 (900-039-49)	
合计		/	/	33.794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79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1.21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1880.08 Nm<sup>3</sup>/a，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386 t/a；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 m<sup>3</sup>/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6 t/a、0.00279 t/a。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YZL(2020)051 号)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进行防渗，完善危废库标识；
- （2）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验收工作组

2024-01-26

##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徐永全	17705409523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磊	15165573207
专家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庆松	18905396883
	山东知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坤	18653535660

### 第三部分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综合保税区临工路与澳门路交汇东南 500 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50t 各类包装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等。增员 20 人，职工定员 6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01 月启动，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5 日至 0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1 月 26 日，建设单位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组织了“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毕昇包装有限公司落实了“毕昇新型包装材料生产出口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710m 的李家湖村。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01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完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整改落实完成
进一步规范报告图、表、文字	已进一步规范报告图、表、文字等。	整改落实完成

